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收到作为公司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延明、贾勇、夏予柱、罗安、刘禾的通知，上述高管人员因融资还款期限将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以偿还贷款，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23 日，陈延明、贾勇、夏予柱、罗安、刘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32,32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442,071,620 股的 3.55%，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陈延明	3,100,619	0.70	1,636,000
贾勇	5,477,357	1.24	2,533,300
夏予柱	3,185,071	0.72	1,510,000
罗安	2,400,868	0.54	1,000,000
刘禾	1,568,405	0.35	768,000

二、减持计划

公司高管看好公司的发展，坚持与公司共成长，最近三年均未减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减持主要由于以下因素资金需求较大所致。

- 1、2012 年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缴纳股权激励认购款。
- 2、2014 年 10 月，公司高管全额参与配股认购支付股份认购款。
- 3、2014 年 12 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税方法，缴纳 2014 年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应交个人所得税。

鉴于上述人员除在公司任职获得工资薪金外，未减持股票以及未投资其他任何产业获得更多资金来源，遂质押所持部分股份融资缴纳上述款项。

目前上述贷款还款期限将至，故拟减持部分股票以偿还贷款。

上述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即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即不超过合计所持股份的 2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三、其他事项

1. 陈延明、贾勇、夏予柱、罗安、刘禾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3. 持有公司股份高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且最近一年内，上述高管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 公司将督促公司高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